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期滿失效。	第七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期滿失效。	為降低行政成本、減少耗費人力審查及行政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規則有效期限之時間。